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家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家豪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家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胡家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1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本
02 件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基隆
03 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04 應執行刑聲請狀」附卷可參（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05 度執聲字第734號卷第2頁），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
06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07 應予准許。爰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
08 之論罪理由、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
09 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
10 果，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雖另
11 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但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
12 罰金刑之情形，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之刑，檢察官亦敘
13 明其聲請範圍不包含此部分（該罰金刑業經另行聲請合併定
14 應執行刑，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28號
15 刑事裁定在案），是即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附
16 此說明。

17 四、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
18 狀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
19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
20 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陳維仁

28 附表（受刑人胡家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8日	111年10月14日	111年10月27日
偵 查(自訴)機關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

(續上頁)

01

年 度 案 號	年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年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0月24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否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1號（編號1至4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5日回溯5日	111年9月28日	111年10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4日	112年10月24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是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91號（編號 1至4經原判決合併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2號（編號5 至8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2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5日	111年10月16日回溯5日	110年4月28日至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38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14410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00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24日	113年1月8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2年度訴字第159號	111年度中金簡字第200號
	確定日期	113年1月15日	113年1月15日	113年3月4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92號(編號5至8經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604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4日	112年12月13日	112年8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14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毒偵字第14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毒偵字第130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401號	113年度易字第401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17日	113年7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401號	113年度易字第401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12日	113年8月12日	113年8月21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40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2402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22號

03

編 號		13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8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緝字第13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823號		